



竺摩長老



著作：佛理論集

胜 经大义

——一九三九年讲於青山胜 佛学苑——

各位都是学佛的人，自然都知道？佛教是迦牟尼佛从证悟的经验中说出来的一种学问。

佛是在二千九百多年前诞生於印度，在时间和空间两方面，都和我们隔离得很遥远。但他所说的教法，仍旧流传在世间，这当然是由他的弟子中的出家二众能住持佛法，和在家二众能护持佛法所致。说到四众弟子，在责任上，出家主持佛法，在家护持佛法，虽各有所重，而大家都要研求教义，信解佛法，修证教理，是一样的。但要使每个佛教徒都能信解教理，必然的，是需要兴办佛教教育。历史很明显地昭示著我们，隋唐时代的佛教，是中国佛教的黄金时代，就因那时研究佛学的人很多，各宗的教育俱极发达，如春兰秋菊，互竞其美，所以能隆盛一时。自宋明以还，禅净二宗，兴而代之，一般教徒，渐渐地疏忽了教理的研究与宣传，因此佛法就日趋衰微了。清末民初，各方大德，有鉴于斯，力倡振兴佛教教育，迄至今日，各地先後兴办的僧教育机关，不下数十所；但大多是比丘僧学院，尼众的教育机关，则极稀少。自抗战以来，内地的更因战事关系停办了，只有在香港特殊情形下的东莲觉苑等处，尚能继续上课。近来，青山又得多位青年法师集众讲说，於是现在又有这个佛学苑的产生，范围虽小，亦可视作女众教育道场的一种雏型。今天承各位法师邀我演讲，同时因贵社的名额亦是我题的，所以现在就想将「胜*」及「胜*经」的意义，略为讲解。

胜 夫人，是佛世时代一个学佛的女子。当时在印度，她是和舍母、大爱道、末莉夫人、韦提希等一样，都是学佛妇女界的领袖。而且末利夫人，就是她的母亲。她的父亲，也是当时在佛教界极负盛名的波斯匿王。她自己则是阿国友称王的夫人。对於佛法有著很深刻的研究和认识，在研究佛法的女众中，莫说现在可作各位同学的模范，就是在当时也算是有数的。她的名字叫胜*，（梵语利尸摩罗）。「胜」就是殊胜；「*」是花萼之类的一种装饰品，因她在宫殿中，贵以七宝庄严其色身，同时修学菩萨胜行，以六度万行，庄严其法身，因名显义，这也可以想见她的伟大了。

她学佛，是完全因她父母的关系。她父母信佛闻法没有多少时候，每每感佛法的精密微妙，便会连想到那远在阿国的「聪明利根，通敏易悟」（经中语）的女儿。因为以女儿的「智慧方便，甚深微妙」，必定容易悟解佛理而大弘佛事的。所以他俩就写信给她，大赞佛陀功德，劝她信仰佛教。果然，胜*夫人到底是个善根深厚的人，看了父母的信，当下虔诚发誓，感佛出现，得佛授记，同时还在佛前说了这部胜经，得到佛陀的印可嘉许。所以我们要认识胜*夫人是如何的人物，就要认识这部胜*经，这部胜*经，也可以说是一部胜*夫人的认识论。

这经前後共有两译：一是晋安帝时，昙摩法师所译，名「胜*经」，亦名「胜*师子吼一乘方便经」；一是刘宋时求那跋陀罗三藏所译，名「胜*师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广经」，就是现在的流行本。但原文大概是没有分章标目的，因在这刘译本的首页注明？「依高丽古藏，参以吉师疏本，分章标目」。把本经共分十五章，并不见得怎样好，但为便利起见，现在就依十五章的分法来说明本经的大旨。

这十五章经文，在日王疏中把最後真子胜*二章合为一章，阐明一乘法为本经之理体，而以前五章明教乘之体，中八章明教乘之境，後一章明行乘之人。又以前五章中的前三章为自行行，因这三章说明七

地菩萨所修行门，胜*本行不可思议，迹行居在七地，故其所说，全为自己分内的事。後二章明他分行，言八地以上之行，非其七地分内之事，必仗他佛威力，方堪演说。至中八章说明一乘境，是以前四章总明境界，即总取有作无作八圣谛为一乘境；後四章别明境界，即简除七谛，唯取无作一灭谛为一乘最极之境界。今依鄙见，分一乘胜行，一乘胜理，一乘胜境，一乘胜果，一乘胜人五方面，把本经概略地打量一番。

一、一乘胜行

这是包括著经文的前三章，这三章的内容，重明大乘菩萨所修的殊胜行。第一、如来真实功德章，是先赞叹如来的法身德、般若德、解脱德，然後以清净三业，皈依三宝。第二、十大受章，明皈依三宝後，发愿受持十种大受

(一) 於所受戒不起犯心。

(二) 於诸尊长不起慢心。

(三) 於诸众生不起恚心。

(四) 於他身色及外众具，不起嫉心。

(五) 於内外法不起悭心。

(六) 不自为己受蓄财物，凡有所受，悉为成熟贫苦众生。

(七) 为一切众生行四摄法，以不愛染心，无厌足心，无碍心，摄受众生。

(八) 若见孤独、幽系、疾病，种种戾难困苦众生，终不暂舍，必欲安稳，以义饶益，令脱众苦，然後乃舍。

(九) 若见捕养众恶律仪，及诸犯戒……应折伏者而折伏之，应摄受者而摄受之……救摄不舍。

(十) 摄受正法，终不忘失。

第三、三愿章是胜夫人，皈依受戒之後，接著就在佛前发三大胜愿，而以此三愿，摄尽菩萨所发的一切诸愿。

第一大愿：以此善根，於一切生得正法智。

第二大愿：我得正法智已，以无厌心，为众生说。

第三大愿：我於摄受正法，舍身命财护持。

这三章若更依「信、愿、行」三分配，第一章即「信」，第二章即「行」，第三章即「愿」。但信能起行，愿又是为行而发的目标，所以都总摄於一「一乘胜行」中；同时这一乘胜行，也就是胜夫人所摄持的胜行。

二、一乘胜理

经文第四章与第五章，都是说明大乘殊胜之理体。因本经以一乘理体为极则，所以在这两章中，对于三乘与一乘的关系，颇有阐述，而以归依一乘道法为究竟。

三乘者：声闻、缘觉、菩萨是也。一乘者，即一佛乘也。三乘中虽有菩萨为大乘，然较之究竟圆满之一乘，犹未能无上无容。况三乘通称共法，而一乘为不共法，绝非小乘人所能了解，所以一乘与大乘，亦不无区别。至于大乘和小乘的分别，简略说之，不外乎所解理有法空和我空，所修行有他利和自利，所断障有烦恼和所知，所出生死有变易和分段，所证涅槃有偏真和无住的各种不同而已。

本经所说的道理，最初虽三乘俱说，但他的目的，是和法华等经一样，在会小归大，以一乘之理体为极则。如第四摄，正法章所说的正法，就是指的一乘之理体，如云：「如是摄受正法，出大乘无界藏」。即此义。又一乘章云：「摄受正法者，是摩诃衍。何以故？摩诃衍者，出生一切声闻缘觉世间出世间善法……世尊！又如一乘种子，皆依於地而得生长，如是一切声闻缘觉世间出世间善法，依於大乘而得增长」。摩诃衍，就是大乘，世间出世间一切善法，无不从此大乘法生长出来，所以虽说大乘，结果还是会归一乘，正如华严所谓：「无不从此法界流，无不还归此法界」。故又云：「世尊！彼先所得地，不愚於法，不由於他，亦自知得有余地，必当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。何以故？声闻缘觉乘，皆入大乘，大乘者，即是佛乘，是故三乘即是一乘」。这正说明小乘人先得五方便（总相别相念处为一，合四善根为五），四果四向，不愚於法，即不迷一乘常住之理，同时不待他教，自知得有余地，便可证入大乘，就是本经会三乘归於大乘的道理。

复次，本经从一乘理体中，显明一体三宝之义。如云：「常住归依者，谓如来应等正觉也；法者，即是说一乘道；僧者，是三乘众」。此在僧众的方面虽有三乘，在法体上是只有一乘，而咸摄归於如来应等正觉。故云：「归依第一义者，是归依如来，此二（即法和僧）归依第一义，是究竟归依如来。何以故？无异如来，无异二归依，如来即三归依」。此将法归依，僧归依，摄於佛归依，故随举一归依，亦即显示一乘理体，故曰：「若如来随彼所欲，而方便说，即是大乘，无有三乘，三乘者入於一乘，一乘者，即第一义乘」。

三、一乘胜境

疏钞云：「夫善不自生，必由境起，故有作无作二种圣谛皆是一乘之境」。从第六无边圣谛章，至第十三自性清净章，共有八章，皆明圣智所缘的境界，因智有广狭，故境亦有浅深。现以了义与不了义，空如来藏与不空如来藏二句义，略显其理。

一般对于佛陀所说的教典，常依了义与不了义来判别深浅。了义，就是佛畅本怀，尽情宣说，显一乘理，普导众生，尽入佛智，金刚经所谓「皆以无余涅槃而灭度之」。不了义，就是佛对凡小钝根之机，恐怕他们听到究竟一乘之理，畏难退堕，所以不能明显说出，只能挟在小乘法中隐密地暗示。现在本经这八章明四圣谛，正可看出了义与不了义的教法。因这四圣谛，在全部佛法中，是占著重要的位置。佛陀一代时教，直说横说，或演绎说，或归纳说，从最初说到最後，都离不开这四圣谛。在本经中，把四圣谛分为「有作四谛」与「无作四谛」，尤足以代表小乘佛教与大乘佛教的思想。有作四谛，是小乘以狭劣的智慧，知苦断集，慕灭修道，有所作为，修此四谛，所以是不究竟的，不了义的。无作四谛，是大乘人以甚深广大的智慧，了达一切法无非中道，所谓烦恼即菩提，不必在烦恼之外另求菩提，故无集可断，无道可修；生死即涅槃，无须在生死之外，别寻涅槃，故无苦可离，无灭可证。本经所说的旨归，就在这究竟的，了义的四谛教法，故第六无边圣谛章云：「圣谛者，非声闻缘觉谛，亦非声闻缘觉功德；世尊！此谛如来应等正觉初始觉知，然後为无明壳藏世间开演演说，是名圣谛」。

小乘大乘之智有别，有作无作之境亦异。因此分而言之，四谛即成八谛，但当其合为四谛时，即在四谛法的本身，亦可显明了义和不了义。如第十一谛章中说：「此四圣谛，三是无常，一是常。何以故？三谛入有为相，入有为相者是无常，无常者是虚妄法，虚妄法者非谛、非常、非依，是故苦谛、集谛、道谛，非第一义谛，非常非依。一苦灭谛，离有为相，离有为相者是常，常者非虚妄法，非虚妄法者是谛、是常、是依，是故灭谛是第一义」。无常的、虚妄的，当然是不了义。常的、不虚妄的，当然是

了义。而这种灭谛的境界，不是凡夫，声闻缘觉的智慧所了知，唯有证到无上佛果才能尽知；同时依於无上佛果所证的境界说出的灭谛法，才是了义教法，为究竟之依，故第十二依章云：「一依者，一切依上，出世间上上第一义依，所谓灭谛」。此即简去三谛，明一灭谛为诸法所依之极则。

至於空如来藏与不空如来藏句义，就是说明真如之体在烦恼中的时候，谓之如来藏。本经中所谓「生死者，依如来藏」之义；真如出烦恼後，则谓之法身。如来藏的「藏」有三义：（一）所摄义：真如从众生的本位上说，有和合与不和合的二门，和合则生一切染法，不和合则生一切净法；而此染净诸法，皆摄於真如之性，是所摄藏，名如来藏。（二）能藏义：真如在烦恼中，含摄如来一切果地的功德，有能藏义，名如来藏。（三）隐覆义：真如在烦恼中时，如来德性，为烦恼所隐覆，不使显现，是隐覆故，名如来藏。本经空义隐覆真实章，与自性清净章，皆明此义。

本经说到如来藏义，是更进一步地说明如来藏与四圣谛的关系。如第七如来藏章云：「如来藏者，非一切声闻缘觉所知，如来藏处说圣谛义，如来藏处甚深，故说圣谛亦甚深」。此明四谛与如来藏甚深境界，亦正显明真如在烦恼位中的境况。在第八法身章，则说明真如隐为如来藏，显为法身，隐显虽殊，理体原无二致。

第九空义隐覆真实章中，进一步的说明空如来藏和不空如来藏的两种。本经云：「世尊！空如来藏，若离若脱若异一切烦恼藏。世尊！不空如来藏，过於？不离不脱不异不思议佛法」。这即是说：空如来藏，是离一切法所显的！不空如来藏，是即一切法所具的，与楞严经所说的空不空如来藏是相同的。楞严显空如来藏：「如来藏本妙圆心，非心非空，非……非常乐我净，以是俱非世出世故」。显不空如来藏云：「即如来藏元明妙心，即心即空，即……即常乐我净，以是俱即世出世故」。在文字构造上，本经和楞严经虽然不同，但在意义上，俱是俱非，相即相离，原是没有甚么差别的。

其他如第十二颠倒真实章明无作一灭谛，即如来藏「生死神明，依如来藏相续不灭」。非但出惑时为依，从未出惑即以为依。第十三自性清净章，明如来自性清净，虽众生在烦恼生死中，而不为烦恼生死所染污，但隐覆不显罢了。

四、一乘胜果

本经中關於「果」的方面，说得很少。这因为「果」重实证，离言绝思，不易说明，所以唯在一乘章与法身章中，略有讲到

泛说「果」字，即是涅槃。但涅槃有「有余涅槃」和「无余涅槃」之分，换句话说，就是有小乘的「果」和大乘的「果」。为甚有这两种果的分别呢？因为大小乘人，所断的烦恼有深浅的不同，所以所证的果位也有胜劣的差别。所断烦恼不同，约有五住：（一）见一切处住地，（二）欲爱住地，（三）色爱住地，（四）有爱住地，（五）无明住地。前四是枝末烦恼，後一是根本烦恼。（见经文十页）。小乘人在这五住烦恼中，只断前四种枝末烦恼，最後无明住地的根本烦恼未能断除，所以经中说：「阿罗汉辟支佛断四种住地，无漏不尽，不得自在力，亦不作证。……为无明住地之所覆障故，於彼彼法，不知不觉，以不知见故，所应断者，不究竟，以不断故，名有余过解脱，非离一切过解脱，……是名得少分涅槃」。这因小乘人於四谛法，知不究竟，断不究竟，故证亦不究竟。大乘人知究竟故，能进断无明住烦恼，证得常住清净涅槃。故经文云：「若知一切苦，断一切集，证一切灭。修一切道，……得常住涅槃……法无优劣故得涅槃，智慧等故得涅槃，解脱等故得涅槃，清净等故得涅槃，是故涅槃一味等味，谓解脱味。世尊！若无明住地不断不究竟者，不得一味等味」。综上所述，表解如下：

总之，本经最高目的，在趣证常住涅槃，显现清净法身，故又云：「惟有如来得般涅槃，一切所应断过皆悉断灭，成就第一清净故；阿罗汉辟支佛有余过非第一清净，言得涅槃者，是佛方便」。这种第一清净涅槃的证得，也就是清净法身的显现，而达到大乘殊乘最殊胜的最高佛果了。

五、一乘胜人

有大乘的胜行、胜理、胜境和胜果，必有能修此胜行，解此胜理，缘此胜境，证此胜果的大乘胜人。这胜人是谁呢？第十四如来真子章说：若能随顺法智观察而起信行的三忍菩萨，都是如来真子，也就是行此大乘胜行的胜人。换句话说，我们能这样学习，做到，我们当体也就是实行一乘胜行的胜人了。在第十五胜章中，更详细的表明有三种真子，就是一乘行者：

- (一) 自成就甚深法智者；
- (二) 成就随顺（众生）法智者；
- (三) 於诸深法，不自了知，仰推世尊，非我境界，唯佛所知，而起信行者。

这三种人，便是能修此胜行，解此胜理，缘此胜境，证此胜果的大乘胜人。但第一种人是自悟甚深法智。第二种人是随顺法智而悟。第三种人是自无智慧得悟，乃仗佛力修行；因智慧有胜劣，根性自然也分利钝的三种了？

疏钞云：「胜所演十四章，无非常住自性清净」。上面虽分胜行、胜理、胜境、胜果、胜人五项来说，但本经所显理，实尽藏此扼要的一语中。现为显明更列一表综明如次：

从上面讲来，知道胜夫人，实是一个学佛妇女的典型人物。她不但自己深求胜解，修学佛法，同时在十大受中，还能表现菩萨利世的大乘精神，发展其佛教的社会慈济事业，而成其为一个信解行证俱全的佛教徒！因此她这种学佛的理解与精神，委实是值得我们後世的学佛人所当效仿的！贵佛学社立名胜，我想也不外是这种意思吧。

我因感冒与时间的两种关系，对这部辞简义赅的经文，现在仅潦草地叙说一点，以後有机会，我想贵社诸法师是会和各位详细讲解的，不多说了。

一九三九（民国廿八）年夏历三月十五日讲於香港青山胜佛学社

由达居法师笔记，妙欽法师口译粤语，发表於华南觉音第十期。